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2025 年文献资源补充更新项目

第二包： 2025 年度房山区文化活动中心下一年度报刊购置

甲 方：北京市房山区文化活动中心

乙 方：北京人文图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10月

签订地点：北京市房山区

合同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房山区文化活动中心

法人代表：

地址：昊天北大街 8 号

电话： 80392751

乙方：北京人天书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邵进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晓月中路 15 号

电话： 51438155

甲方 北京市房山区文化活动中心 的 2025 年文献资源补充更新项目
(项目名称) 第二包：2025 年度房山区文化活动中心下一年度报刊购置
经 坤益强（北京）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北京人天书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乙方）为成交供应商。买、卖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协议书
- b. 成交通知书
- c. 响应文件 (含澄清文件)
- d. 磋商文件 (含磋商文件补充通知)

二. 采购数量与原则

1、报纸：涵盖时政新闻、地方民生、行业动态类（如《人民日报》《北京日报》《参考消息》《中国文化报》《光明日报》等。

2、期刊：覆盖社科（文学、历史）、科技（工程、医学）、人文（艺术、生活）、教育等领域。

3、报纸、期刊采购种类及数量以上一年度采购目录为依据（详见采购目录），若采购当年出现停刊等情况时，经与图书馆协商可以进行调整。

三. 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含税）：拾玖万玖仟元整（大写）
199000.00（小写）

四.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作为预付款，即 99500.00 元，待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即 99500.00 元。

2. 结算方式：

（1）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北京人天书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税号：911101066337430314

单位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晓月中路 15 号

单位电话：010-51438155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金融街支行

银行账户：1110906865910506

（2）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每笔合同款项前，乙方均应向甲方提供满足甲方财务要求的合法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而不视为违约，乙方不得因此拒绝或拖延履行合同。

3. 本项目资金为财政资金，支付应遵照财政拨付资金的进度支付，因财政资金拨付原因造成的拨付进度、支付时间与合同约定不一致的，甲方不需支付任何违约金且乙方必须保证项目质量和进度。最终以财政拨付进度为准。

五. 合作方式

1. 甲方在乙方处订阅 2026 年度报刊。

2. 乙方负责将甲方订阅的报刊按甲方要求投送到指定报刊投递地点，投递地点为房山文化活动中心、房山城关图书馆。

六. 服务要求

1. 自协议签订之日起，乙方须在约定时间范围内将甲方订阅的报刊按要求投送到指定投递地点，不得因任何外界因素（除自然环境所造成的不可抗力因素）违约。

2. 按甲方提供的订阅清单准确无误地办理相关订阅手续;
3. 乙方随时接受甲方中途书面的补、退订报刊业务,如接收名址时间晚于业务约定期限,按报刊能要数的最近一期起办理相关业务,并将业务处理结果书面或口头回复甲方;
4. 乙方应根据甲方结算数额向甲方出具“订阅报刊费收据”或发票;
5.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收订所需业务单册,定期提供报刊订阅目录。
6.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每年两次的期刊阅览室整理业务。
7. 订阅时间: 从 2025 年 10 月中旬开始进行下一年度报刊订阅工作。
8. 加工要求: 期刊需要进行加工,需按图书馆要求贴条形码、贴标、盖馆藏章等。
9. 配送要求: 从 2026 年 1 月 1 日开始,报纸和期刊需要按期进行及时配送。

七. 违约责任

1. 因乙方责任造成报刊漏订、漏投、错投和丢失,由乙方负责追查并解释,同时予以补订、补投。因甲方造成的报刊丢失、损毁,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2. 乙方未按协议规定向甲方及时投送报纸或报纸丢失,应按《邮政法》的相关规定进行赔偿。

八. 违约责任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无法履行合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结束后 7 日内将不可抗力的详情、事故发生地政府或其他机构的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送交给对方。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九. 争议解决方式

任何因本合同引起的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依法向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 合同文本及生效

本合同壹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签字并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签署页)



甲方：北京市房山区文化活动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2025年10月13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刘进

日期：2025年10月13日